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2024〕11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 工程二标段（鲁山县段施工生产便道）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二标段（鲁山县段施工生产便道）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的请示》（鲁自然资〔2024〕1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使用鲁山县辛集乡等5个乡镇柴庄村等1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118宗集体土地共计4.3591公顷，其中耕地4.1213公顷（含基本农田

3.2717公顷)、园地0.2378公顷,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工程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的鲁山县段施工生产便道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3个月(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止)。

三、你局要依法监督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依法监督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后由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四、你局接此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相关材料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及时更新土地复垦信息。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批复。

2024年3月14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